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訴訟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ilverine(作為借款人)、TAIGOF Credit Opportunities Limited(「申索人」)(作為貸款人)、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以及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HHI」)及Link Hotels International Pte Ltd(「LHI」)(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或前後的融資協議(「**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ilverine、HHI及LHI(「**被告**」)接獲申索人提出的原訴申索(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申索人向被告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被告就指稱被告違反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被告提供有關當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當時禁令的指稱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損害賠償(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評估)，連同利息、違約利息、按全額賠償基準的費用以及法院可能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

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由拿督蕭柏濤(「**蕭拿督**」)以被告董事的身份代表被告簽立。蕭拿督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被告各自的前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聆訊頒令(其中包括)(i)評定損害賠償9.00百萬新元；(ii)利息及違約利息；及(iii)按彌償基準計算之訟費及代墊付費用，均由各被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該等款項總額約為11.72百萬新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申索人向HHI及LHI各自送達判決債項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上述款項，並發出通知，倘HHI及LHI各自未能在送達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三週內支付款項或就此作出令申索人合理信納之保證或償付安排，則HHI及LHI將各自被視為無力償債，並須根據適用法例被強制清盤。

本公司現正就其可行方案徵詢法律意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華星酒店的營運將不會出現可預見的中斷，且HHI及LHI將繼續營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